

臺北醫學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

92年1月15日行政會議新定通過

97年6月1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3年3月0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3年03月25日北醫校秘字第1130004710號令修正，全文12點

一、(目的)

本校為充分發揮校園網路（包含宿舍網路，以下簡稱網路）功能、普及尊重法治觀念，並提供網路使用者可資遵循之準據，以促進教育及學習，特依「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」第二點及「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」第七點規定訂定「臺北醫學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」(以下簡稱本規範)。

二、(避免侵害智慧財產權)

網路使用者應避免下列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：

- (一) 使用網路破解或未經合法授權之電腦程式。
- (二) 違法下載或重製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。
- (三) 未經著作權人之同意，將受保護之著作上傳於公開之網站上。
- (四) 任意轉載社群媒體之文章。
- (五) 架設網站供公眾違法下載受保護之著作。
- (六) 其他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。

三、(禁止濫用網路系統)

網路使用者不得為下列行為：

- (一) 利用校園網路從事非法商業活動。
- (二) 存取影響兒童及青少年身心健全發展之資訊。但因教學或研究之必要，且已設置適當之區隔保護機制者，不在此限。
- (三) 非法利用或洩漏他人帳號密碼、破解電腦之保護措施或利用電腦系統之漏洞，入侵他人電腦或其相關設備。
- (四) 非法以電腦程式或其他方式干擾他人電腦或其相關設備，或散布破壞系統機能之程式。
- (五) 非法取得、刪除或變更他人電腦或其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。
- (六) 擅自截取網路傳輸訊息。
- (七) 無故將帳號借予他人使用。

- (八)隱藏帳號或使用虛假帳號。但經明確授權得匿名網路使用者不在此限。
- (九)窺視他人之電子郵件或檔案。
- (十)以任何方式濫用網路資源，包括但不限於以電子郵件大量傳送廣告信、連鎖信或無用之信息，或以灌爆信箱、掠奪資源等方式，影響系統之正常運作。
- (十一)以電子郵件、線上談話、社群媒體或類似功能之管道散布詐欺、誹謗、侮辱、猥褻、騷擾、非法軟體交易或其他違反社會善良風俗之資訊等不當行為。
- (十二)利用學校之網路資源從事非教學研究等相關之活動或違法行為。
- (十三)其他不符「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」目的之行為。

四、(權責單位)

本規範相關權責單位及其應辦理項目規定如下：

(一) 資訊處應辦理下列項目：

1. 執行本規範之內容。
2. 受理網路相關法律問題諮詢。
3. 採取適當之措施以維護網路安全。
4. 訂定及宣導網路使用之相關規範，並引導網路使用者正確使用資訊資源、重視網路相關法令及禮節。
5. 訂定資通安全防護之標準作業程序，並採取適當之措施以維護網路安全。對外提供服務之資通系統應採加密機制，並使用公開、國際機構驗證且未遭破解之演算法。另對內提供服務之資通系統如未使用加密傳輸機制，應採實體隔離措施。
6. 建立網路不當資訊處理機制，以維持網路秩序，並提供兒童及青少年安全之網路環境。
7. 協助網路使用者建立自律機制。
8. 對網路使用與流量為適當之區隔、管控及記錄，並合理使用網路資源。
9. 對於違反本規範或影響網路正常運作者，得暫停該使用者使用之權利。
10. 協助將網路使用相關規定納入本校相關管理辦法及獎懲規定。

11. 其他與網路有關之事項。

(二) 法務處：協助資訊處處理網路相關法律問題。

(三) 本校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小組：訂定內部之網路保護智慧財產權之標準作業程序，並積極保護智慧財產權。

五、(系統安全缺陷之通報)

本校教職員工若發現系統安全有任何缺陷，應儘速報告資訊處。

六、(單位網站管理及維護)

各單位網站應設置專人負責管理及維護。

違反第三點規定者，網站負責人得刪除其文章或暫停其使用，有重大違反本校規定或政府法令之情事，應轉請資訊處處理。

七、(個人資料之蒐集及利用)

基於臺灣學術網路之安全及有效管理運作，本校網路使用者應提供必要之個人資料給資訊處。

資訊處對前項個人資料之蒐集及利用，或配合司法調查提供個人資料時，應依個人資料保護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八、(網路隱私權之保護)

各單位應尊重網路隱私權，不得任意窺視網路使用者之個人資料或有其他侵犯隱私權之行為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

(一) 為維護或檢查系統安全。

(二) 依合理之根據，懷疑有違反學校相關規定之情事時，為取得證據或調查不當行為。

(三) 為配合司法機關之調查。

(四) 其他依法令之行為。

九、(違反效果)

網路使用者違反本規範者，將受到下列之處分：

(一) 停止使用網路資源。

(二) 依本校規章處分。

依前項規定受處分者，其另有違法行為時，行為人尚應依「民法」、「刑法」、「著作權法」或其他相關法令負法律責任。

權責單位對違反本規範者之議處，或各單位及資訊處所採取之各項防範及管制措施，應符合必要原則、比例原則及法律保留原則。

十、(意見徵詢)

申訴權責單位處理相關申訴或救濟程序時，應徵詢資訊處資訊安全組之意見。

十一、(未盡事宜)

本規範未盡事宜，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政府相關法令辦理。

十二、(核決權限)

本規範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